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03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州
合作學校	維多利亞州教育廳(實際任教學校錄取後由教育廳統一分發至當地
	中小學)
負責人名銜	Thi Nguyen 資深專員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具澳洲 408 簽證申請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其他研究所,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 100小時以上課程研習結業證書,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2)已具學士學位,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或學程,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個性開朗樂觀且能獨自策畫活動。 (2)具備教學熱忱及耐心,可配合教師帶領兒童團體活動。
待遇	我前年薪 33,700 澳幣 其他待遇 聘期內享有休假及退休金福利。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 給。 教育部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學校(墨爾本)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1,600 美元)。前述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協助華語教學,一週工作4天、每日7.6小時。 配合維多利亞州合格教師之督導,協助華語文教學,包括為提升學生對於華語學習意願規劃文化活動、與學生教室及運動場互動及參加教學研討、會議等。 參與學校集會、營隊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教學期間注意事項	 需於聘期開始前2至4週抵達澳洲申請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及自行安排住宿。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在校應遵從學校主任、教師指導(含指派工作),不瞭解之處應溝通、虛心學習。 在校應入境隨俗,注意文化差異及避免碰觸禁忌。 如發生不適應情形,除適時向學校表達及溝通外,請同時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反應及諮詢。 應遵守維多利亞州學校規定。 應遵守維多利亞州教育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學齡前至6年級學生或10至12年級學生
1/2 1/2/ 1/2	1777-1771-1771-

1. 申請前請詳讀維多利亞州教育廳語言助理計畫介紹。 2. 申請資料包括: (1) 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同意推薦公文。 (2) 護照影本。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4) 中英文在學證明。 (5)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6) 中英文履歷及動機信(內含 EMAIL 地址及連絡電話;動機信 請闡述為何申請此份職缺、華語教學特長以及所能提供之貢 獻)。 (7) 英文成績證明(相當 IELTS 6 程度)。 3. 為爭取時效,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晚上 23:00 前將 申請須知 申請檔案掃描製成電子檔寄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 進行初 審,備妥申請文件總計不超過12頁,檔案維持在300KB以下以免 無法寄達。申請文件紙本正本請以國際快遞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 處教育組」,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及澳洲 408 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實際抵達日期得錄取後與校方協調,經維多利 亞教育廳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同意後調整),請申請人務必 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為華語教學人員,並點選「我 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 00:00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 辨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 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備註 4.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 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 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 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李秘書 電郵: australia@mail.moe.gov.tw 及聯絡方式 電話:+61(02)61201022 地址: Unit 5,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2600, Australia